**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2008-08-01 财税〔2008〕105号**

**附件：乘用车消费税税目税率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税　　　  目 | 税 率 |
| 小汽车： |  |
| 乘用车： |  |
| （1）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在1.0升以下（含1.0升）的 | 1％ |
| （2）气缸容量在1.0升以上至1.5升（含1.5升）的 | 3％ |
| （3）气缸容量在1.5升以上至2.0升（含2.0升）的 | 5％ |
| （4）气缸容量在2.0升以上至2.5升（含2.5升）的 | 9％ |
| （5）气缸容量在2.5升以上至3.0升（含3.0升）的 | 12％ |
| （6）气缸容量在3.0升以上至4.0升（含4.0升）的 | 25％ |
| （7）气缸容量在4.0升以上的 | 40％ |